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93號

聲請人 廖承紘

相對人 蘇嘉偉

許瓊芳

粟惟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付款地在雲林縣西螺鎮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付款地在雲林縣西螺鎮，是依首開規定，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然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其發票日經塗改，未簽名或蓋章，視為未塗改，仍以塗改前之記載為發票日，是該本票應以塗改前之日期即民國113年6月4日為

01 發票日，於此敘明。又票據法第124條既未規定本票得準用
02 同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指己匯票之規定，則發票人於本票填
03 載自己為受款人者，依同法第12條規定，即不生票據法上效
04 力，故該本票應以無記名本票視之。查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
05 所示本票，另填載相對人蘇嘉偉為受款人，依前開說明，前
06 述本票應視為無記名本票，執票之聲請人自得據以聲請裁定
07 許可本票強制執行，併予敘明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
08 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2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7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493號				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 起 算 日 (即 提 示 日)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001	113年6月4日	200,000元	200,000元	113年6月10日	TH907630	
002	113年6月13日	200,000元	200,000元	113年6月13日	TH907626	
003	113年6月13日	200,000元	35,000元	113年6月13日	TH907627	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
20 狀聲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